

《黄石市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管理办法 (草案)》立法听证会听证记录

听证主题：《黄石市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管理办法（草案）》立法听证会

听证时间：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下午2:30

听证地点：市城管委319会议室

主持人：市司法局刘敏

听证陈述人：敖英姿、徐军、王振川、徐泽义、潘龙超、张国强、陆自成、明冠群、占春平、闵锜、伍星、江舟华、张兰青、柯愈林、郑大友

旁听人：石剑锋、张琪等市民代表。

新闻媒体：黄石广电记者梅晓辉

起草单位代表：市城管委党组成员、市市政公用局党委书记、局长蔡国鹏同志，市城管委法制科科长李军同志。

记录人：市市政公用局吴金辉

听证内容：

主持人：为切实提高地方政府规章制定质量，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专家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黄石市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管理办法》作为今年市政府的立法工作计划项目，是我市制定的第一部有关城市道桥隧设施的法律法规，这不管是对市政府，还是对全体市民，都是一件大事，必须予以高度重视。为此，按照市政府要求，今天我们

在这里举行立法听证会。在听证会正式开始之前，我首先简要介绍一下参加今天听证会的有关领导和人员，宣布听证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参加听证会的代表有：

1、政府规章起草单位代表：市城管委党组成员、市市政公用局党委书记、局长蔡国鹏同志。

2、听证陈述人：敖英姿黄石港区政协常委，太圣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徐军黄石港区城管局市政科科长、王振川黄石港区城市维护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徐泽义西塞山区城管局市政科科长、潘龙超黄石港区胜阳港街道居民、张国强下陆区城管局市政科负责人、陆自成下陆区城管局工作人员、明冠群网约车驾驶员、占春平开铁区城管局市政科科长、闵锜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项目负责人、伍星湖北允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江舟华中芯华源建设工程管理（湖北）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工作人员、柯愈林湖北峰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张兰青湖北峰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郑大友湖北晨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参加旁听的人员有：石剑锋、张琪等市民代表。

以上听证陈述人和旁听人是今年8月18日，我们在市城管委的网站上发布了召开听证会的公告之后，根据报名的先后顺序、行业特点等，选择出来的代表，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欢迎各位代表的到来。

4、担任本次听证会的书记员是市市政公用局吴金辉同志。为了开好本次听证会，我们还特邀了媒体记者，让我们

以热烈的掌声欢迎各位代表的到来。

现在宣布听证会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一、全体参会人员须主动配合工作人员维护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不要随意走动。请自觉关闭手机，或把手机调至静音状态。

二、听证陈述人发言请先举手，经主持人同意后发言。为保证参加人发言机会均等，每位发言时间控制在5分钟以内。

三、听证会陈述人发言前先自我介绍，发言时请简明扼要、观点鲜明，明确表达自己意见。

四、听证会结束后，听证会陈述人应及时审阅本人的发言记录并签字。

五、为维护会场秩序，会议进行中，与会人员不得接受记者的采访。

六、听证陈述人发言时请讲普通话、文明用语，发言过程中未经主持人同意，其他人员不得打断发言。

现在听证会开始。今天的听证会有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听证主持人介绍听证事项

- 1.居民认为城市道桥隧管理有哪些需要解决的问题；
- 2.相关企业认为城市道桥隧管理有哪些需要解决的问题；
- 3.对相关部门城市道桥隧的管理有何建议；
- 4.对《黄石市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管理办法（草案）》有无修改意见；
- 5.其他意见和建议。

第二阶段：起草单位市城管委就《黄石市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管理办法（草案）》作简要说明

蔡国鹏：各位参会代表，大家上午好。我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简要介绍草案。

一. 立法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是行业管理的工作需要。城市道桥隧设施是城市基础设施重要组成部分。道桥隧的安全管理事关城市安全有序运行和群众生产生活安全保障，体现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水平。近年来，全国范围内道路、桥梁设施因维护管理不善而引发的人员伤亡事故时有发生，给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教训非常深刻。据统计，我市建成区城市道路约800余条，总长约990公里，全市共有已建成市政排水管网2526公里，共有已建成城市桥梁101座，隧道8座，依附于道路上建设的供电、通信、供水、排水等产权窨井盖约20万套。市政设施数量日益增多，道桥隧高标准管理的需求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缺失矛盾愈发明显。

二是城市精细化管理的硬性需求。今年7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坚持依法治市，创新城市治理的理念、模式、手段。而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管理法治化是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体现，是市高质量发​​展、高水平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更是道桥隧安全运行，市民安全出行的制度保障。制定该办法将进一步规范、指导我市道桥隧建设、维护、管理工作，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是填补上位法的空白。目前国家、省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方面，只对城市道路的维护管理做出了较多规定，对于如设置桥梁安全保护区、监管权责划分、隧道安全管理、行政处罚等桥隧设施的管理事项或未有详细规定，或散见于

各类方案文件。同时，我市道桥隧精细化管理程度与先进城市仍有差距，对于管理缺位行为，缺乏有效约束手段，亟需通过立法来一并解决。

四是其他城市的经验参考。近年来，如上海、武汉、重庆、郑州、无锡、南京等全国各地市都相继出台了关于道桥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或规章，如《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无锡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郑州市城市桥梁隧道管理办法》等，我们可以充分学习借鉴其他城市的先进立法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将外地的好经验、好做法融入到我们自己的地方立法当中。

二. 立法的主要依据

本次立法，我们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参考了其他地市的相关法规、规章。

三. 办法的起草过程

今年4月份，根据市政府立法工作计划，我委开始启动《黄石市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管理办法》的起草工作，制定了立法工作方案，会同市司法局组建了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同时委托湖北师范大学作为立法团队成员，共同参与本次立法工作。7月底，我委完成了办法（草案）的起草，并在市城管委网站和网络媒体发布了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四. 主要内容

本《办法（草案）》分为六章，共四十二条。其中第一章总则部分明确了立法的目的、适用范围、管理原则、部门职责、智慧管理和经费保障等内容；第二章规划与建设和第三章养护和维修，分别就规划、建设、养护主体、安全监控、工程移交、养护要求等作出了具体规定；而第四章的设施管理，作为本办法最重要的章节，分别就禁止行为、审批监管、安全保护区设置、安全管理、应急响应等进行了明确和规定；第五章法律责任，分别针对未按规定维护道桥隧、违规挖掘城市道路、损害道桥隧设施等违规行为设定相应的行政处罚条款，完善行政执法依据。

五. 下步工作安排

在本次听证会后，我们将汇总、梳理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对《办法》草案进一步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照政府立法程序，会同司法部门做好立法调研、座谈、论证、征求意见、审查等工作，加快立法进度，确保办法早日公布实施。

第三阶段：陈述人发表意见

听证陈述人发表意见，每人不超过5分钟；（陈述人发言：先自我介绍，如姓名、工作单位及职业等，再介绍自己的观点）

请其他听证陈述人依次发言

敖英姿：第一条目的依据“等依据”改成“法律法规”；第二条适用范围增加“法律法规有规定按其规定执行”；第六条建议建立数字化管理平台；第九条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应明确违反需承担的法律后果；第十七条养护主体是否要增加其他社会投资主体；第十八条养护要求细化养护和检查频

次；第二十条施工管理要明确向社会公布修复时间，绕行方案；第二十三条禁止行为第八项煤气管道存疑，遇到不得不架设的情况应如何办；第二十五条公益利用和现实桥下停车收费相矛盾；第二十九条安全保护区没有兜底条款；第三十二条应急管理要体现各部门联动机制；第三十九条应区分出初次不处罚；第四十条强制拆除要体现程序性。

徐军：第二十七条临占时间和后续继续临占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描述相矛盾，建议修改。

王振川：在《办法》中对违法行为及处罚做进一步明确。

徐泽义：第二十三条禁止行为中增加人行道临时占用等，第二十七条中明确开挖质量管控，对开挖质量不合格的行为做出管理。

潘龙超：建议增加开挖行为和开挖后的修复要求。

张国强：城管部门无安全管理能力，建议由交警部门负责

陆自成：建议取消《办法》第二十四条中事先争取城管部门意见

明冠群：《办法》第十四条中提到的“安全监控”可以从哪个部门获取。

占春平：建议一是在《办法》第九条中增加“国防光缆”；二是确认是否可以收取临时占路费。

闵琦：第二十条增加交通疏导方案，减少市民出现影响

伍星：增加隧道应急设备，如灭火器等消防设施、监控范围全覆盖。

江舟华：在生活中发现如马鞍山路等道路路灯不亮，影响出行，但是《办法》中未体现路灯。

柯愈林：建议检测报告中进一步明确检测内容及检测出来的隐患。

郑大友：建议加大我市桥梁隧道维护巡检力度，提供有偿巡检制度。

张兰青：目前道路紧急抢修标志不明显，建议后续让道路紧急抢修更明显。

主持人：现在开始第四阶段，陈述人补充发表意见。原则上，别人说过的不重复，对第一次观点有改变的可以更正。下面有谁还想补充或变更发言。

主持人：第五阶段：听证会小结

今天的听证会各位陈述人围绕听证事项发表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大家踊跃发言，从城市道桥隧设施日常管理，各部门职责等角度发表了真知灼见，使我们听到了来自不同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这必将有利于《办法》的修订工作，有利于提高《办法》质量。由于听证会的时间有限，如果大家还有其他好的意见或者建议，请将书面材料交给会场工作人员，或者在会后通过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把意见反馈给我们。听证会结束后，我们将对大家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并加以认真研究，形成听证报告。

最后请各位陈述人到记录人处对听证记录进行核对并签字，如果记录有错误或者遗漏的，请进行修改完善。

非常感谢大家参加今天的听证会。听证会到此结束。谢谢大家！散会。

听证陈述人签字：

魏建

周新

张青

张司张

何

陆自成

王

王

王

潘龙超

明

徐

徐

王

王